

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，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、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編制外人員）間之性騷擾事件，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性騷擾，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情形。
- 五、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，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，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，並進行或推動下列措施：
 - （一）設置專線電話或專用電子信箱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。
 - （二）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，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- 六、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。
 - （二）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。
 - （三）對行為人之懲處。
 - （四）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。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如涉及跟蹤騷擾防制法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校安通報，並依本要點進行調查。
- 七、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以書面或言詞，向人事室主任提出。以言詞為之者，應作成紀錄，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，經確認內容無誤後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。
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、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；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。
 - （二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。逾期未補正者，申訴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受理：
 - （一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，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。
 - （二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，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。

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，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。

九、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，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。必要時，得延長一個月，並通知當事人。但事件如涉及校長時，應交由教育部處理。

十、本校應將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，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，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秘書室法制組提出申復，以一次為限。

十一、本校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，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違反者，本校得視其情節，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，或解除其聘任。

十二、申訴人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，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。

十三、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及監督，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